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17）第 000170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 表及附注更正的专项说明	1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17）第000170号

我所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 0001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正海磁材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报告公告后发现如下事项需要更正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一、 更正原因

正海磁材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做出的(2016)皖 01 民初 186 号《民事判决书》，对 2014 年 5 月上海极能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能）委托上海大郡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代理采购 150 套动力电池总成业务（以下简称：该业务）而导致的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大郡支付合肥国轩货款 3,70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上海极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大郡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向安徽省合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案处理结果尚未确定。

由于该业务及相关合同发生并签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正海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大郡 81.5321%股权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陈述与保证”中的承诺条款，正海磁材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就该业务和一审判决结果书面通知上海大郡原股东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洵新能源”），明洵新能源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做出对该事项按承诺条款赔偿的书面确认：负责对一审判决结果进行处理，并同

意依照 2014 年 10 月正海磁材与上海大郡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因该业务给正海磁材、上海大郡造成任何损失，向正海磁材、上海大郡依法做出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正海磁材、上海大郡的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及正海磁材、上海大郡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正海磁材就该事项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正海磁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需同时满足：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正海磁材认为上述诉讼事项未能同时满足预计负债的三个确认条件，所以未确认预计负债。

正海磁材基于谨慎性原则，就该事项进行了更正。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陈述与保证”中的承诺条款，上海大郡因该事项产生现时义务的同时即触发明纭新能源对上海大郡的承诺条款，明纭新能源又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做出对该事项按承诺条款赔偿的书面确认，且明纭新能源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正海磁材认为该资产基本确定能够收到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根据明纭新能源承诺条款及其确认函，在该判决生效的同时，明纭新能源即时产生了承担该金额的支付义务，上述预计负债和应收补偿款属同一交易下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会计的实质重于形式及配比原则，应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的处理。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分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预计负债 4,234.28 万元（货款及逾期利息），调整后对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分别调增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4,234.28 万元，调

整后对 2016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三、 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流动资产	313,147,847.34	42,342,766.58	355,490,613.92
预计负债	17,372,759.19	42,342,766.58	59,715,525.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外收入	25,366,589.13	42,342,766.58	67,709,355.71
营业外支出	283,143.88	42,342,766.58	42,625,910.46

上述更正事项对已披露的 2016 年度净资产、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

我们认为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正海磁材财务状况，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更正，不影响我所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正海磁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正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慧

中国·济南市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